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物理治療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1312199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物師執字第 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物理治療師，執業登記於○○診所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31 日離職，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（111 年 1 月 31 日）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11 年 3 月 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歇業備查，並於同日提出陳述意見書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物理治療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4 月 1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1312199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11 年 4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物理治療師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物理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物理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十條第一項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……第十條第一項……規定……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……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、開業執照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；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…

…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四）物理治療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物理治療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：新臺幣

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項次          | 5   |
| 違反事件        | 物理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條依據        | 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|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經 3 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      | 1. 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<br>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31 日被開除日起 10 日內（同年 2 月 9 日）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無奈適逢春節，被安排調解日期為 3 月 8 日，已超過法定辦理歇業期限 30 日，因訴願人初衷本為與原雇主恢復僱傭關係，並繼續於原診所執業，故仍未辦理歇業相關業務，無奈事與願違，調解以訴願人被資遣告終，且資遣日即為原雇主原訂之資遣日期，訴願人也於調解隔日（3 月 9 日）立即前往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且提供相關文件陳情逾期辦理之原因，未料仍受到裁罰，因勞動局安排勞資爭議調解時程過長，無法於離職日發生起 30 日內辦理歇業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原執業登記於○○診所擔任物理治療師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31 日離職，惟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11 年 3 月 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，違反物理治療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有○○診所 111 年 1 月 28 日開立之離職證明及訴願人 111 年 3 月 9 日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遭資遣後，為與原雇主恢復僱傭關係而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因適逢春節，勞動局安排勞資爭議調解時程過長，致無法於離職日起 30 日內辦理歇業云云。按物理治療師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

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為物理治療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36 條所明定。又醫事人員專業法規之制定係為醫事專業人員之管理、保障醫事專業人員之權益及病患就醫之安全。訴願人為醫事專業人員，應遵守相關專業法令規定。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歇業備查時檢附之○○診所離職證明記載離職日期為 111 年 1 月 31 日，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（111 年 3 月 1 日前）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，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3 月 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，有蓋有收文日期為 111 年 3 月 9 日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申報備查日期距其因離職而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已逾 30 日，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為專業物理治療師，有因離職而歇業之事實，即應注意於法定期限內報請備查，況依訴願人執業執照背面已載明「離職三十日內請到衛生局辦理註銷」之文字。訴願人雖主張其與該診所間因終止契約之合法性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其自 111 年 1 月 31 日起既無執業於該診所之事實，自應依規定期限辦理歇業備查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 1 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形，並以 111 年 5 月 3 日府訴三字第 111608292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邱駿彥  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